臺灣學術倫理
教育資源中心
網站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研究生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流程圖

本系研究所考試規範&
表單下載

1. 修畢至少16學分。
2. 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」網路研習課程，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請取得證明者（105學年度入學起）。
3. 取得教授同意指導論文。填寫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研究生倫理守則」。

提出論文計畫申請需繳交
（發表**兩週前**申請）

1. 最快於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，及第2學期7月31日以前辦理完畢（例假日務必提前申請）。
2. 「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」
3. 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（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
4. 「學術研究倫理合格證明」
5. 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」。
6. 請將上述表單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給系助，並安排發表之教室。

放棄考試 → 填寫「撤銷計畫發表申請表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准後繳交至系辦辦理。（請至幼教系網站-學生園地下載）

舉行考試

1. 需自行準備計畫發表表單如下：（請用電子檔案事先準備好）
- 簽到表（含委員及旁聽學生）
- 「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評審意見表」（每位委員一人一份）
- 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」
- 「論文計畫發表會紀錄表」
- 張貼門口的發表資訊公告

（以上表單，請上幼教系網站-學生園地-研究生表單下載）

※計畫發表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，除指導教授外，其餘口試委員費用（含校外共同指導）為壹仟元整，如有臺中市外之校外口試委員（含校外共同指導），須一併給予交通費。

2. 計畫發表結束後須繳交給系助之**【委員親簽正本】**：
- 計畫發表會委員評審意見表（每位委員一人一份）
- 計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、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
- 簽到表

未通過 → 於截止日期前可再重申請一次。

通過 → **三個月**後即可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
學位考試**兩週前**申請 → 登錄本校「校園資訊系統」辦理「論文口試申請」

申請期限：（例假日請提前）
- ◆ 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◆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。

學位考試**兩週前**申請

1上校務系統.輸入學位考試相關資料後，列印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」。
2.確認校務系統基本資料中的英文名字(同護照)

將指導教授簽章後之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送幼教系審查。

◆ **學校規定：**

1.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。
2.畢業學分審查表紙本與完成線上畢業科目審查設定。
3.論文比對相似度，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，檢測結果須低於25%(含)。**(上傳的標題務必為論文題目)**
4.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通過證明資料。
5.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
(該表於計畫發表後存查於系辦，故系辦提供)
6.歷年成績單。

◆ **系上規定：**

1.研究生參加論文發表會紀錄表。
2.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或論文發表積分表。
3.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1場或論文發表積分表1篇**【適用於113學年度入學(含)之研究生】**。
4.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活動紀錄表至少六次。

指導教授簽准後再至系辦辦理學位考試相關資料初審。

未通過 → 退回學生修改。

通過 → 教務處（註冊組、課務組）複核學位考試資料。

未通過 → 退回幼教系修改。

通過 → 所屬教育學院院長核定。

舉行學位考試。

學位考試截止日：
第1學期應於**1月31日前**舉行。
第2學期應於**7月31日前**舉行。

當天考試前，將表單拿給系助檢查，並領取委員聘函。
學位考試結束後，當日將考試相關表單送幼教系系辦備查。
※學位考試完繳回資料給系助才算完成學位考試【委員親簽正本】：
1.簽到表。
2.學位考試評審表 。
3.學位成績報告單 。
申請論文延後公開【 無則免審認】：114學年度起，須由口試委員審查認定，若有涉及機密、專利、依法不得提供等情事，於考試時檢附審核資料認定)
4.校內/外委員領據 。
5.審定書(如指導教授保管請告知系辦)。

※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審定書格式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，請勿自訂表格。

不及格 → 1. 立即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作業。
2. 於截止日期前再申請學位考試。

及格 → 1. 定稿後，再次確認成績報告單中英文論文題目(含英文)正確性，並告知系辦將成績報告單正本、審定書影本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影本送教務處，系辦影印乙份留存備查。
2. 簽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

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作業，並據以印製畢業證書。

※系辦 將成績報告單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作業後 5 個工作日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5個工作日

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：
離校最後期限：第1學期為次學期註冊日，第2學期為8月31日。
（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研究所離校程序單填寫）
跑離校前須完成：
1.定稿後之論文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網並審核通過 。
2.轉寄審核通過通知信至 libcat@mail.ntcu.edu.tw，待圖書館進行確認，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備妥資料辦理離校。
3..定稿之論文再作Turnitin論文比對，並將資料燒光碟給系辦留存(光碟封面寫上姓名、學號、論文題目)
4.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、研究生自我檢核表。
5.繳交平裝本*1給系辦、精裝本*1給圖書館、平裝本*1給註冊組
6.線上填寫本校&系畢業生問卷&系友資料庫、本校畢業生問卷。
7.歸還研究室鑰匙。

恭喜畢業

本校圖書館網站

本校註冊組網站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　115.04製